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（公司职工监事田斌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其余4名监事为现场表决）。公司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一致同意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李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。

二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电（巴彦淖尔）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投资华电内蒙古（巴彦淖尔）磴口20万吨光伏支架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附件：

李军先生简历

李军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企业管理专业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同时任华电科工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曾任铁岭发电厂党委组织部长、企业法律顾问，辽宁华电铁岭发电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组织部长、法律事务部主任兼法律顾问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处副处长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人事部机关人事处副处长、处长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等职务。